

## 一七七四（五十四）. 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一九七二年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批准和加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一三（二十七）号决议，特别是这项决议的执行部分(a) (b)两段，

深切关注继续滥用麻醉药品对人类尊严和社会造成的威胁，

认识到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70</sup>是对麻醉药品滥用进行战斗的国际法律制度，

又认识到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sup>71</sup>旨在加强上述法律制度，

建议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

(a) 批准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或加入该公约；

(b) 批准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或加入该议定书。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 一七七五（五十四）. 保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技术上充分独立的行政办法的继续实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念及理事会依照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70</sup>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应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协商，作一切必要安排，以保证该管制局执行任务时在技术上充分独立，

回顾理事会一九六七年五月十六日的第一一九六

<sup>70</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151页。

<sup>71</sup>E/CONF.63/8。

(四十二)号决议，内中认可秘书长建议与管制局协商以保证该局在技术上充分独立的行政办法，这些办法将继续有效至一九七四年三月一日为止，

注意到秘书长与管制局业已同意这些办法应该继续有效的事，又

注意到联合国审议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修正案会议的第一号决议，<sup>72</sup>这个决议认为目前施行的办法是符合单一公约和仍旧有效的前此各公约的缔约国的愿望的，并建议这些程序应继续予以实施，

1. 决定理事会第一一九六（四十二）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行政办法应当继续有效，至理事会依照该附件第20段所载程序另作决定时为止；并

2. 请秘书长继续实施上述办法，同时注意到管制局的任务的性质和该机构履行责任时在技术上充分独立的重要性。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 一七七六（五十四）. 非法贩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二十五）号决议<sup>73</sup>决定设立一个关于近东和中东麻醉药品非法贩卖以及有关事务的小组委员会，

考虑了理事会所属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

1. 授权设立上述小组委员会；

2. 决定该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的成员国代表应由他们的政府同秘书长协商后提名，再经理事会核定。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sup>72</sup>参看E/CONF.63/9。

<sup>73</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充第3号(E/5248)，第487段。